

纽伦堡 审判

上卷

〔民主德国〕P. A. 施泰尼格尔编

商务印书馆

Prof. Dr. P. A. Steiniger
DER NÜRNBERGER PROZESS
Aus den Protokollen, Dokumenten und
Materialien des Prozesses gegen die
Hauptkriegsverbrecher vor dem
Internationalen Militärgerichtshof
Band I

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吕滕与勒宁出版社1960年版译

NIÜLÚNBǎO SHĚNPÀN

纽 伦 堡 审 判

上 卷

〔民主德国〕P. A. 施泰尼格尔 编

王昭仁 宋钟璜 关 山

肖辉英 李兰琴 李国林 译

王 昭 仁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719

1985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68千

印数 4,700册

印张 11 3/8

定价: 1.90元

出版说明

《纽伦堡审判》一书系由民主德国著名历史学家 P·A·施泰尼格尔博士教授汇编的。1957年由柏林吕滕与勒宁出版社首次公开出版。全书共分两卷,我馆组译出版的这本书是按上述出版社1960年版本翻译的。原书是由编者依据在1947年至1949年期间在纽伦堡陆续出版的《1945年11月14日至1946年10月1日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首要战犯的审判》的官方德文版四十二卷中摘编的。

上卷的汇编主要包括起诉、法律基础、法律问题和判决四个方面,共分四篇:一、起诉书摘录;二、对战犯提出诉讼的法律基础;三、起诉的合法性,被告的责任,其中包括美、英、法、苏首席起诉人的开庭致词摘录;四、判决书、宣判和苏联法官的不同意见,其中包括对纳粹德国各主要犯罪组织及各首要战犯如戈林、赫斯、博尔曼、里宾特洛甫、凯特尔等人的判决。这些资料无疑对于我国广大史学和法学研究工作者颇有参考价值。

编者为本书所写的《前言》虽然较长,但是它大量揭露了纽伦堡审判结束以来在西方出现的各种为纳粹翻案的思潮,对此还作了较为详细的批判。我们把它摘要发表,对我国读者和史学工作者研究当前国际上时隐时现的为纳粹翻案的思潮也不无裨益。

1984年9月

上 卷 目 录

第四版前言摘要	1
---------	---

第一部分 起诉、法律基础、法律问题和判决

第一篇 起诉书摘录	53
-----------	----

起诉理由	53
------	----

 确定各罪犯的个人责任；列举起诉理由之一、之二、之三和

之四	55
----	----

确定各集团和组织的罪行	67
-------------	----

第二篇 对战犯提出诉讼的法律基础	73
------------------	----

1945年8月8日伦敦四国协定	73
-----------------	----

国际军事法庭条例	75
----------	----

第三篇 起诉的合法性，被告的责任	84
------------------	----

美国首席起诉人杰克逊法官开庭致词的摘录	84
---------------------	----

英国首席起诉人哈特利·肖克罗斯爵士开庭致词的摘录	90
--------------------------	----

法国首席起诉人弗朗索瓦·德芒东开庭致词的摘录	96
------------------------	----

苏联首席起诉人鲁登科中将开庭致词的摘录	103
---------------------	-----

美国首席起诉人对组织机构罪行的发言	108
-------------------	-----

苏联首席起诉人对组织机构罪行的发言	109
-------------------	-----

1945年11月19日总辩护书的摘录	111
--------------------	-----

对审判的法律问题进行总辩护的总结发言摘录	112
----------------------	-----

英国和苏联首席起诉人的总结发言摘录	118
-------------------	-----

第四篇 判决书、宣判书和苏联法官的不同意见	129
-----------------------	-----

判决书	129
-----	-----

宣判书	325
-----	-----

国际军事法庭苏联法官的不同意见	326
-----------------	-----

第四版前言摘要

这部关于德国军国主义在法西斯统治时期所犯罪行的文件汇编已经是第四次出版了。本书是纽伦堡对首要战犯审判官方纪录42卷本的选集。

书中资料证明了在审判期间法庭对于那些当时并没有完全公布于世的证明材料的核实是充分和彻底的，证明了审判所依据的国际军事法庭条例与各国人民对法的基本认识是一致的。法庭对三千多份原始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核实查对，并且通过一个专门授权的委员会对二百多个证人和其他数百人进行了传讯。允许为被告个人进行辩护的二十二名德国律师可自由地向法庭提交任何数量的书面呈文。他们提交给法庭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少于三十万份。面对他们的委托人所犯的罪行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甚至就在审问他们自己最先要求出庭作证的证人的时候，已使辩护处于无望的境地。例如，在审讯斯大林格勒战役中的德军总司令，前陆军元帅保卢斯的时候，被告不得不供认，早在1940年秋，他就遵照希特勒的命令制定了进攻苏联的所谓巴巴罗萨计划。由原告提出的文件就是确凿的罪证。判决书说：“有一些文件是在盐矿中找到的，还有一些则分别被埋在地下、藏在假墙后面或其他被认为不易发现的地方。”^①当时苏联方面的首席起诉人、现任苏联最高法院副院长L·N·斯米尔诺夫明确指出：“纽伦堡法庭在诉讼过程中，对德国首要战犯所提出的每一起诉都是严格按照诉讼法的规定进

① 参见本书第123页(中译本第131页)。——原注

行的。就是最吹毛求疵的人对此也无可指摘。”^① 根据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四国政府达成的国际条约而制定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条例和根据这一条例所作的判决不仅仅体现了一种崭新的民主的国际法，而且是这一崭新的民主的国际法赖以继续发展的组成部分，条例体现了各国人民对侵略成性的帝国主义势力的胜利。纳粹德国的帝国主义分子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麇集在德意志帝国国家机构中的帝国主义分子毫无区别，只不过更为强大罢了。

在审理诉讼的案件之一、即所谓的弗利克案件时，美方首席起诉人、美国检察当局参加首要战犯审判的工作人员之一特尔福德·泰勒准将说：“第三帝国的专制政体是建立在民族社会主义、军国主义和经济帝国主义这种灾难性的三位一体的基础之上的。”^② 1954年去世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美方首席起诉人罗伯特·H·杰克逊曾非常明确地指出纽伦堡审判的两大任务：一、核实认定纳粹当局所犯的重大历史罪行的证据，二、解释并规定新形成的国际法基本准则。他说：“我们必须凭确实可信的证据来确定那些令人难以相信的犯罪事实。”^③ 他认识到，“对全世界来说，纽伦堡法庭判决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怎样忠实地解释过去，它的价值在于怎样认真地儆戒未来。”^④ 在审判过程中，他面对通过大量材料所证明的帝国主义犯罪活动的真实情况得出了如下结论：“对于所有善良的和理智健全的人来说，纳粹德国所犯的累累罪行中的最大的一桩罪行就是发动了一场违法的战争。”^⑤ 值得注

① 见斯米尔诺夫，《纽伦堡判决有效》，第25页。——原注

② 《弗利克案件》德文纪录，第37页（私人印刷出版）。——原注

③ 美国国务院《军事审判国际会议》（1949），第48页。——原注

④ 杰克逊《纽伦堡回忆录》：法律对国际上的不法行为所作的回答。——原注

⑤ 引自泰勒《纽伦堡审判》一文，载于《哥伦比亚法学杂志》，第55卷，（1955）第4期，第498页。——原注

意的是，在活生生的现实生活的教育下，在捍卫和平这一核心问题上就连资产阶级分子也可以在客观上站到工人阶级科学认识的正确立场上来。

马克思早在十九世纪中叶就教导工人阶级说：“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① 列宁在1917年11月8日（俄历10月26日）颁布的和平法令草案中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宣告说：“本政府认为，各富强国家为了如何瓜分它们所侵占的弱小民族而继续进行战争是反人类的滔天罪行……”^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1946年7月31日苏联外长在巴黎和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苏联的名义明确表示：“如果确实想防止侵略和入侵行为再度发生，那么就不能听任侵略和入侵别国的行为不受惩罚。”

在1959年12月18日于柏林召开的德苏历史学家会议上，L·N·斯米尔诺夫正确地指出：“反动的资产阶级认为，纽伦堡法庭的判决对于当前那些正在策划和制造侵略战争的人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企图发动原子战争的玩火者也有充分的理由把纽伦堡法庭的判决视为危险的法律上的先例。”他又说：“纽伦堡法庭的判决，将永远留在进步人类的记忆中，把它看成是国际刑法史上第一部非常重要的文件，它揭露了希特勒法西斯主义所犯的罪行，并且宣布了侵略战争是最严重的罪行。”^③

当然，帝国主义反动派派出了他们自己的辩护士，企图通过他们编造的一套形式主义的司法理论来为世界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严重的罪行“辩护”，企图证明人类历史上最为卑鄙无耻的这伙罪

①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135页。——原注

② 《关于和平问题的报告》，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55页。——原注

③ 见《纽伦堡判决有效》，第13页。——原注

犯是无罪的。他们试图把纽伦堡法庭的判决说成是非法的，是一种专横的报复行为，他们尤其反对第一次对破坏和平的罪行所作的实际判决。对罪犯在战争期间所犯的罪行和与此有关而犯的违反人道的罪行所作的惩罚以及对罪犯策划战争的罪行所作的惩罚也都同样从原则上遭到了激烈的攻击。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纽伦堡军事法庭的绞架所显示的非常有效的威力对那些蓄意煽动新侵略战争的人是一种潜在的威胁，虽然仅此一点还不足以阻止新的侵略阴谋，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却可以抑制那些逃脱了因策划大屠杀应受法律制裁的人的犯罪欲，而这些人，无论是纽伦堡还是东京的审判都未予触及。像英国的赫希·劳特帕赫特教授这样一位著名的国际法学家也认为，破坏和平(和违反人道)的罪行从法学的观点上看是构成犯罪的。他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提出豁免有利于纽伦堡的判决，比如，只有一个被告——赫斯——被判决犯有破坏和平罪，只有两个被告被判决犯有违反人道罪。其他的被告则视其在战争中所犯的罪行分别被判决犯有严重违反传统战争法规和战争习惯罪。他觉得有必要对此加以说明，“如果起诉仅仅限于‘本来意义上的战争罪’而不超出这个范围，那么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的批评虽然不能一概排除，但大都是可以避免的。”各国人民最关心的不是怎样规规矩矩地进行战争，而是怎样从根本上杜绝战争。因此，惩治破坏和平的阴谋活动和危害和平的行为对世界各国人民来说都有着十分重大的原则意义。正如大家所应该考虑到的那样，对各国人民和每一个民主的法学家来说，只要看一看由于德国军国主义分子及其同伙的罪行而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战有五千五百万人死亡这一后果，就足以证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所作的判决的公正性和正确性。有一个名叫冯·克尼里姆的人，是法本化学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律师，虽然他被美国军事法庭宣判无罪，但是他在1953年发表

的一部关于“纽伦堡审判”^①的长达数百页的研究著作却不是出于一位研究者的公正的动机。他缺少“起码的”正义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没有多少厂家能像法本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大发其财。

克尼里姆及其一伙炮制了一系列形式主义的“反驳理由”企图掩盖证据确凿的罪犯和他们的罪行。1959年12月召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历史学家会议指出，当前在西德大量为战犯翻案的宣传中，有许多形式主义的法律观点。尽管这些观点是不科学的，是没有任何原则根据的，但是会议还是希望能从根本上驳斥这些观点。因为这种形式主义的法律思想在西德对许多人都有着影响。卡尔·波拉克对于这个问题作了正确的回答，他说：“问题的关键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法律在这里（对于战犯的辩护人来说——编者）只不过是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而已。”翻案实际上就是“公开准备战争的一个步骤，只不过为了欺骗群众而伪装得更加巧妙，并给它披上了一件虚伪的法律外衣。要揭穿这种声名狼藉的法律伪装，因为德国军国主义分子和法西斯分子所犯的全部罪行都打着法律的旗号”^②。这就是说，这些罪行都披着“法令”和“命令”的合法外衣。我在这次学术会议上也表示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我们不必去与那些法西斯战犯认真地争辩，“按照帝国主义的法的观念准则，他们有计划对人民进行的血腥屠杀是否构成了犯罪事实，是否也有某些可以为之辩护或排除犯罪责任的理由，或构成不起诉的理由？”^③

我认为，当前有必要比写本书第一版《前言》时更加从原则上

① 克尼里姆不仅直接分析了纽伦堡法庭就首要战犯的审判而对身为冲锋队长、将军、大企业主、法官、医生和外交官等12名罪犯进行的审判，而且几乎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全部“法律问题”都作了——部分甚至是直接的——分析研究。——原注

② 波拉克《纽伦堡判决有效》第18页以下。——原注

③ 施泰尼格尔《纽伦堡判决有效》第16页以下。——原注

指出某些形式主义的法律观点“内在”的脆弱性，而且特别要揭露具体否定德国军国主义分子蓄意犯下的和策划的全部罪行的那种骗人的、抽象的方法，也就是说要指出这种方法的目的都具有帝国主义的性质。

特别要加以揭露的是对破坏和平的控告所提出的一种主要“辩护理由”，即：在犯罪的当时，也就是说，在法西斯主义策划战争和发动战争的时候，不存在禁止侵略战争和禁止密谋活动的法律规定，追溯既往地运用刑法是不能允许的。所以也不能以在1945年才作为国际军事法庭的条例规定下来的关于禁止侵略的条文和与之相关的制裁当作判刑的依据。这种辩护理由是否成立要看援引不得追溯既往这一基本准则是否有理。所谓“*nulla poena sine lege*”（法无规定者不罚）的原则，明确地讲，就是禁止追溯既往的原则，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有所规定：“刑罚必须按犯罪当时已为法律规定的条文制裁之。任何刑法均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事实上，这项原则是国际公认的刑法裁判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德国法西斯分子，也就是法西斯主义的国家——纽伦堡法庭所判决的罪犯就是这个国家的最高级领导人和当权者——曾在1935年6月28日颁布的法律中废止了德国刑法法典第二条所规定的、而且得到宪法保障的这一原则。1946年1月，“管制委员会法规”又宣布了法西斯分子对刑法的专横修改无效。从而，这一具有民主合法性的原则又得到了管制委员会四大国，即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执法的四大国的承认。

只要人们历史地、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形式主义地使用禁止追溯既往的原则，那么被告和他们在纽伦堡法庭上的辩护人援用这一禁止追溯既往的原则则是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挑衅行为。只有历史地、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形式主义地理解禁止追溯既往的原则才能把握住它的意义和实质。德勒和里希特在前面提到

的他们的那篇文章中指出：“‘法无规定者不罚’的原则是在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反对专制的封建法庭的斗争中形成的。就其本质来说，这一原则是用来维护正义和保障权利的。……在惩治纳粹分子的专制暴行和恐怖罪行的问题上完全抽象地、形式主义地侈谈‘法无规定者不罚’的原则，并把它当作设置障碍的辩护理由，这样做只能是颠倒这一原则的内容，即从以维护正义和保障法律为宗旨的这一原则颠倒为追认纳粹分子的滔天罪行是合法的一种伎俩。”^①正是这一令人信服的论点促使我对我在本书第一版《前言》中所阐明的论述作了彻底的修改。当然，还有另一些令人信服的论点。例如，法国首席起诉人德芒东说，恰恰就是法西斯分子在德国活动的时期废除了这项原则；美国首席起诉人杰克逊和克尔森教授分别认为，由于法西斯主义分子从来就无视国际法，所以才丧失了受禁止追溯既往这一原则保护的权利。^②

以不得追溯既往的原则为根据的辩护理由也遭到了国际军事法庭的驳斥。法庭的根据是，禁止实行事先没有法律规定的刑罚是公正的一般原则，而不是对主权的限制。这就产生了唯一的一个要回答的问题：共同设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国家是否因为他们规定了破坏和平罪应受的惩罚和个人应负的刑事责任而就等于不公正地行使了他们的主权了呢？判决书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有人主张，对于违反条约和保证、没有发出警告就对邻国发起进攻的人加以惩处是不合理的，这种论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本身一定知道他是无理的。因此对他惩处决不是不公正的；反之，如果对他的罪行不作惩处，那才是不公正的。”^③L·N·斯米尔诺夫更加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这一点，他说：“我在许多国家都与人们谈起过纽伦堡审判，在日本列岛，在东方的阿

① 德勒和里希特，见《国家与法》，第978页以下。——原注

② 参见克尼里姆的《纽伦堡审判》的提示(1953)，第18页以下。——原注

③ 见本书第170页。(中译本第184页)——原注

拉伯国家和在我的祖国，不管在哪里，只要我谈到纳粹分子仅仅通过警察活动和在灭绝营、毒气室里就杀害了一千二百万人的时候，当我谈到，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那些人遭到了纽伦堡军事法庭的无情的惩罚，谈到他们被绞决，尸体被焚烧，骨灰被撒在纽伦堡大街上的时候，到处而且总是得到那些纯朴而正直的人们的一致拥护。我坚信，如果我告诉他们，对类似的罪行负有责任的那些罪犯仍然逍遥法外，那么肯定会激起这些纯朴而正直的人们的极大愤慨。”^①正是各国人民群众的这种法律观念决定着今天在共同的国际环境中生活的各个国家行使主权的合法性。人民群众的这种法律观念是今天国际法的根本，并给予国际法以民主的性质。

至于在纳粹分子阴谋策划和进行侵略战争破坏和平的当时，侵略是否已经正式被宣布为犯罪行为的问题，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裁决和对所有战犯的审判均无任何影响。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的量刑标准得以立即付诸使用说明判决具有充分的基础，就是从法律的观点看也是如此。这样就有必要取消法律上承认的在伟大的十月革命以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里——出现的一些理论观点和解释，以及在这个时期达成的协定和规定。国际军事法庭特别认为，其中在1928年订立的《白里安—凯洛格公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实际上，爱好和平的苏维埃国家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从革命开始的那一天起就站在原则上全新的法律观点的立场上。苏联从它诞生之时起就通过颁布和平法令为这些新的法律观点获得承认而斗争。为此，帝国主义国家被迫用“和平主义”的讨论、决议和条约等字眼来转移人民的视线，并蒙蔽他们。尽管帝国主义国家怀有不可告人的动机，苏联在相应的保留的条件下批准了《白里安—凯洛格公约》，并借此迫使其他条约签订国批准这一条约，结果，这一公约获得了包括当时德国在内

^① 见L·N·斯米尔诺夫《纽伦堡判决有效》，第23页。——原注

的六十三个国家的批准。公约在客观上——尽管是以歪曲了的形式——反映出各国人民的共同思想，即战争不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并禁止侵略成性的国家以战争作为所谓行使国家主权的結果。^①波拉克认为，苏联政府自1917年11月8日起就提出的关于全面禁止侵略的要求是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成果在反希特勒联盟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才获得承认的，他还认为，以为在国际联盟期间的法律标准与我们时代的法律标准之间存在某种连续性的任何想法都是错误的。我同意他的意见。这是一个重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论断。他说：“由于世界力量对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社会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已开始发展成为世界体系，由于人民群众正在觉醒，他们甚至迫使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放弃侵略，普遍承认民族自决和国家主权，这样就出现了一种根本不同于以前的崭新的气象，人类社会的发展开始进入了一个更高级的阶段。”^②这样，不仅仅是《白里安—凯洛格公约》，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那段时间里所作的一切类似努力都失去了意义。而我在本书第一版的《前言》中曾认为这些努力和尝试是有着重大意义的。在这个问题上，读者就不必再去探索这座迷宫了。

国际军事法庭制定的可以立即付诸使用的条例是法庭判罪所依据的最重要的法律基础。根据这个条例，也应对德国军国主义发动破坏世界和平的战争负有责任的个人追究刑事责任。这遭到了西德另一个纽伦堡法庭判决的反对者耶舍克^③的坚决反对。他的观点是：违法吗？是的。惩罚吗？不行。理由是：违法行为所造

① 应该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斯米尔诺夫关于1928年巴黎公约对纽伦堡判决的重要性的一系列论述（见前注，第22页）。——原注

② 波拉克《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法科学的状况》，载于《国家与法》杂志，1959年11—12期合刊第1348页。——原注

③ 耶舍克《国家机构的代表对国际法应负的责任》，1952年版。——原注

成的后果应该由国家负责,而不应该让国家机构的代表负责。西方国际法学家中的某些人也持有这种观点,这为破坏和平的纳粹罪犯开了相同的后门。当然,那些受到纳粹德国破坏和平罪行的威胁或直接身受其害的国家也有权利借助国际法的手段来防范纳粹国家的违法行为,这种防范的最终形式就是防止法西斯主义的或军国主义的政权在德国的复活,而这也同样是符合德国人民的利益的。关于这一点,各主要负责国家已在1945年8月2日签订的波茨坦协定中取得了一致意见,并且连同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结论均已获得联合国组织的认可而归纳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七条中。这一条的条文规定:“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

但是,难道这就是从纳粹分子对全世界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身上所得出的唯一的法律结论吗?难道因为这些罪犯曾经是纳粹国家机构的代表或掌权者而就可以不追究他们个人的刑事责任吗?这难道不是允许他们藏身于纳粹德国的废墟之后心安理得地去准备为新主子效劳和犯新的同样的罪行吗?纽伦堡法庭上的辩护人和许多西方报刊都煞有介事地宣称,虽然有五千五百万被害者,但是没有一个抓得住的凶手,这从法律角度讲是不可能有的事情。按照这种高明的理论,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对战犯的判决似乎是1933年以后仅见的司法谋杀了。正好是为了防止他们这种强词夺理的作法,国际军事法庭条例对个人应负的刑事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

希特勒暴行的另外一些辩护人——如克尼里姆——则论述说:“国际法使各国负有约束力,违反其规定,就必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得不担心别国行使报复的权利。但是,国际法并不直接适用于个人。个人只受其所在国法律的制约,即使所在国法

律与国际法中的规定不相符合。”^①但是,如果“国际法只适用于国家,只用来调节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关系,那么就根本不可能包括真正的刑法。按照世界上所有文明国家的法律观念,只有自然人才负有刑事责任,所以不可能存在国家应负的刑事责任。但是,因为国际法不是针对自然人的,就是说,不是针对个人的。所以也就不能对个人的惩处作出规定”^②。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看,这一论点是无懈可击的。因为论据的两项前提是正确的,一、国际法只适用于国家,原则上是不对个人的;二、刑法只适用于个人,原则上是不对国家的。那么怎么会有国际法所规定的刑法呢?但是,如果从事犯罪的是这样一些个人,他们的行为可视为国家的行为,他们作为国家机构的代表或国家暴力的实际承担者而犯下了国际罪行,那么这种无情的逻辑也是站不住脚的。国际军事法庭针对这个问题明确指出:“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是由人所犯的,不是抽象的人的行为。因此,只有惩治那些犯有这类罪行的个人才能发挥国际法各项规定应有的效力。”

但是面对着纽伦堡法庭的被告在他们当权时所留下的和起诉人在国际军事法庭审讯期间所提供的大量证据,任何人都无法对这一展示的结果表示怀疑,正是德国法西斯分子肆意践踏国际法、无视国际法规定的德国应该承担的一般的和特殊的义务而蓄意策划和发动了一场侵略战争,即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身居要职的国家领导人、党的领袖、经济界的头面人物和军人都十分清楚,他们组织进行的一切都是谋杀。按照他们本国的法律(就是在纳粹统治时期也从没有在刑法中普遍废除有关谋杀犯罪的规定,而且在法律中还保留有在国外的犯罪地点和谋杀外国公民等条款),

① 克尼里姆,见前注,第53页。——原注

② 同上,第57页。——原注

按照有数百万人被屠杀的那些国家的法律，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已构成间接犯罪。他们作为应该受到国际法禁令的规定制约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却使本国公民在客观上成为凶手，而大部分人还以为他们的行为是合法的。犯有谋杀罪的正是他们这一伙，而不是别人。

但是，法西斯分子克尼里姆反驳说，恰恰因为纳粹国家机构的代表人物和掌权者（起码是纽伦堡法庭主要战犯案件中的被告）的行为是一种主权的国家行为，他们制定的政策反映着具有国际影响的国家意志，所以他们个人不受国际法的制约。他们以自己所处的这种地位为名，并以国内法律为根据为他们所策划和进行的侵略再次提出了已被国际法所废弃了的辩护理由。这就是说，根据所谓的“国家行为理论”，并把国家的主权作为辩护理由，以为这样就可以使任何不愿意上帝国主义的世界主义论调的圈套的人全都无话可说。波拉克指出，^①“这种说法是重弹帝国主义的老调，认为国家权力向内对本国人民，向外对其他各国人民，均不受人类共同生活的基本准则的约束。”“今天，在西德又有一批法学家，他们以为，对于某种犯罪行为来说，只要军国主义的和法西斯主义的国家权力赋予它以合法的形式，那么这一犯罪行为就不具有犯罪的性质。我们必须正视这一严峻的事实，必须要把这种现象作为公开复活法西斯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加以谴责。这是资产阶级形式主义的陈旧法学观点所造成的恶果。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使法西斯主义合法化……今天，正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有人起来反对整个人类对战犯的判决，企图在事后替已被判决的纳粹罪犯辩护。”国际法就是在这一点上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这种改变是随着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的制定而发生的，并在1945年起，作为

① 波拉克《纽伦堡判决有效》第20页以下。——原注

普遍的国际准则被联合国宪章所肯定。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规定禁止侵略行为，禁止对和平的破坏，禁止奉行任何暴力政策，不得干涉别国内政，并且把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作为基本准则。国家的主权是指一个国家在处理它的对内、对外事务时享有决策的自由，但是不能将其绝对化，国家主权是受到维护和平这一义务的制约的。除非在行使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和在联合国决定行使合法的集体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凡援用“进行战争的权利”者，均属超越了国家主权的范围。这就是说，侵略战争是一种刑事犯罪。所以，这种在纽伦堡军事法庭上为总辩护人特别强调的主权托辞也就不攻自破了。因为不再存在进行战争的主权权利。一个援用这种“权利”而具有侵略行为的国家，它的行为就不再属于主权的国家权力的范围之内。这种行为就具有侵略战争的犯罪性质。当然，这种主权观念与帝国主义强盗式的主权理论和弱肉强食的道德理论是不相符的。但是，这种主权观念是符合爱好和平的人类的利益的，是符合现行的国际法准则的。

可是沃尔^①和克尼里姆^②等人却诘问道：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作为个别国家的公民该怎么办呢？要不就违犯国际法，在将来可能要受到制裁，要不就违背他本国的法律而马上受到惩罚，作为一个公民，他所面临的不就是这样一种绝望的选择吗？^③要求人们同情那些对凶残的法西斯政权唯命是从的帮凶，这种态度是不严肃的。必须强调指出，拒绝执行那些置本国人民和别国人民的生死于不顾的命令和规定是他们的权利和义务。^④纽伦堡法庭首要战犯诉讼案中的被告决不是什么一度曾处于那种进退两难境地的国

① 参见沃尔为克尼里姆的著作所写的《前言》，第8页。——原注

② 参见克尼里姆所著，见前注，第55页。——原注

③ 同上，第56页。——原注

④ 参见波拉克一文，见前注，第20页。——原注